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愨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Queenz Limited(「賣方」，為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力寶華潤(作為賣方之擔保人)、Mainvest Limited(「買方」)及PT Multipolar Tbk(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Congrex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買賣協議中所指之認購期權契據、託管協議及品牌轉讓契據(所有該等文件已夾附於買賣協議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附屬或有關買賣協議中擬進行或與買賣協議有關之事宜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買賣協議可以生效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

括但不限於簽訂買賣協議中所指之認購期權契據、託管協議及品牌轉讓契據)；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一座二十四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一座二十四樓，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及因行使附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i)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及(ii)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欲行使彼等之權利而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款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4.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將於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i)條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上述決議案。
5. 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先生(主席)、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李澤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